征用宅基地未予公告和补偿应撤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5_BE_81_ E7 94 A8 E5 AE 85 E5 c67 254317.htm 河南新蔡法院判决任 工厂诉新蔡县政府土地行政处理案 裁判要旨被告把原告使用 的集体土地变为国有土地,并为第三人李国华颁发了国有土 地使用证,但未予公告和补偿,也未告知原告,程序违法, 应予撤销。 案情 原告任工厂和第三人李国华系同村村民。任 工厂于1980年在本村委分得宅基地一块,后在此建房居住至 今。1998年11月17日新蔡县古吕镇政府为原告颁发了集体土 地建设使用证,东临路(南北),南临坟地,西临沟,北临 谢文章,面积为478平方米。新蔡县人民政府于1998年3月在 西环路、新临路西段进行拆迁,被告依据豫国土资文(2001)286号及驻国土资(2001)48号文把原告使用的集体土地变 为国有土地。2005年1月10日,被告新蔡县人民政府为第三人 李国华颁发了新国土(2005)第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。原告的 颁证所属宅基范围约有六间,第三人的土地使用证所属范围 重叠原告的宅基约三间,双方对此均不持异议。2006年5月11 日新蔡县法院受理第三人诉本案原告土地侵权案件后,原告 方知其使用的宅基中一部分被被告登记给第三人,遂向本院 提起行政诉讼,要求依法撤销被告为第三人颁发的国有土地 使用证。另查明,第三人的土地审批表和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地类均为"商服"用地,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批准的总 体规划是建设"商住"类别。 裁判 新蔡县人民法院认为,被 告未在法定举证期间提供证据证明依法征用了原告的宅基地 并给予补偿的证据,也未提供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

据。且新蔡县古吕镇人民政府为任工厂颁发的土地使用证未 被撤销,仍具有效力。因此,仍视为原告对现住宅基拥有使 用权。故被告为第三人颁证属土地使用权属不清。新蔡县国 土资源局的出让行为不合法,从而使第三人李国华的土地使 用权来源不合法。判决:撤销被告新蔡县人民政府于2005年1 月10日为李国华颁发的新国土(2005)第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评析 关于原告任工厂提起行政诉讼的程序是否合法问题。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:"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 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等自然 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,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;对行政 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"。对 该条如何理解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适用 行政复议法 第 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》,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 的行政复议的前置条件或终局条件的具体行政行为,均是指 有关自然资源的行政确权决定,本案系土地登记,不属土地 确权,不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可以直接 提起行政诉讼,所以对被告的辩称意见不予采纳。 关于新蔡 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新国土(2005)第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程序 是否合法问题。首先,被告新蔡县人民政府的征地程序是否 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八条的 规定,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,经依法征用转为国 有土地后,该幅土地的使用权方可有偿出让。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后,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,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,被告未将征地的用途、范围、

面积及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补偿的期限等,在被征用所在地 的乡(镇)村予以公告,其征用程序不合法。再者,根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 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三条的规定 , "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 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 使用者……"被告所属的行政机关出让行为是否合法。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十二条规定 , " 商业、 旅游、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,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、招标 方式……"被告为第三人颁发的土地使用证中,明确载明土 地用处系商服用地,应当采取拍卖、招标方式,被告未提供 证据证明没有条件采取拍卖、招标方式,双方即采取协商的 方式进行土地出让。根据该条规定 , " 双方协议出让土地使 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。"而被告未提供 国家确定的最低价。上述两项可以确定被告所属行政机关的 出让行为不合法。其次,被告为第三人的颁证行为是否按照 土地的一般登记规则办理,即程序是否违法。根据《土地登 记规则》第六条及《城镇地籍调查规则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 十四条的规定,进行土地登记必须进行地籍调查和权属审核 。地籍调查中,界址的认定必须由本宗地及相邻宗地使用者 亲自到现场共同指界。经双方认定的界址,必须由双方指界 人在地籍调查表上签字盖章。被告虽提供有地籍调查表,但 四界未全部签字。且宗地草图未标明东临界址,属界址不清 。被告为第三人的颁证中所属面积和原告的宗地有重叠部分 ,双方已不持异议,但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当时曾对原告进 行过调查。综上所述,被告为第三人李国华的颁证行为不合 法,应依法予以撤销,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,予以支持。故 被告辩称的新蔡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新国土(2005)第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程序合法的辩称意见不成立,不予采纳。本案案号为(2006)新行初字第009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